

##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正富、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 原告吴成功与被告曹正富、 第三人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 25年9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代为 行使股东知情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复制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 限公司在代持解除之前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并形成相应报告送交原告;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持股 权而产生的各年度收益45000元(以实际查账结果为准);三、判令第 三人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配合被告履行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 义务;四、判令第三人厦门市港龙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二项诉讼 请求与被告承担共同责任; 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向你们 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213民初6779号起诉状副本、 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